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XUAN HAU (中文名：阮春厚)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00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訴字第1418號），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XUAN HAU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NGUYEN XUAN HAU (中文姓名：阮春厚，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20時許，在不詳地點之友人宿舍內飲用啤酒約2至3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基於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行經臺中市龍井區新興路與新興路59巷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發現阮春厚散發濃厚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年8月1日0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

(二)阮春厚於員警處理前開案件期間，為避免其失聯移工之身分遭發覺，竟基於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自113年8月1日0時15分起至同日1時57分許間，在上開新興路查獲

01 地點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  
02 出所內製作筆錄時，冒用「VO VAN HIEU」之姓名、年籍資  
03 料應訊，並接續在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文書內，分別偽造  
04 「VO VAN HIEU」之簽名及指印，做為確認「VO VAN HIEU」  
05 個人人別同一性之用，另在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文書上簽  
06 名及按捺指印，分別用以表示「VO VAN HIEU」本人收受該  
07 等文書，且知悉其受逮捕之原因、得依提審法相關規定聲請  
08 提審之權利、無須通知親友其遭逮捕等意思，並將之交付予  
09 員警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VO VAN HIEU」及警察  
10 機關對於舉發交通違規事件與偵查犯罪之正確性。

## 1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2 (一)被告阮春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員警職務報告書、被告指紋卡片、內政部移民署生物特徵辨  
14 識管理系統之指紋比對結果畫面、附表二所示文件、車籍資  
15 料查詢畫面、「武文孝」全民健保卡照片。

##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18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19 克以上之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  
20 之偽造署押罪（附表二編號1、5部分）及同法第216條、第2  
21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2至4部分）。

22 (二)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偽造署押行為，屬偽造私文書  
23 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2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5 (三)被告先後於附表二所示文件上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6 舉動，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地實施，目的  
27 均係為掩飾真實身分規避查緝，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  
28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  
29 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30 之一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偽造署押及行使偽造私文  
31 書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1 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3 應予分論併罰。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05 工具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  
06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騎車  
07 上路，漠視己身及公眾行車安全；復為掩飾其身分、規避相  
08 關責任，冒用他人名義應訊，使被害人「VO VAN HIEU」有  
09 遭受刑事追訴之危險，且妨害警察機關對刑事案件偵查之正  
10 確性，所為均非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  
11 幸未肇致車禍事故或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即為警查獲，  
12 兼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犯罪  
13 所生損害，暨其於偵查及本院羈押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4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偵卷第19頁、聲羈卷第17  
15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6 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定應執行之刑暨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

18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9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至5「偽造之  
20 署押及數量」欄所示偽造「VO VAN HIEU」之署名及指印，  
21 屬被告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永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劉欣怡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刑法第217條

20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

22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23 附表一

24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	NGUYEN XUAN HAU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

(續上頁)

01

	一、(一)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 一、(二)	NGUYEN XUAN HAU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如附表二所示之署押，均沒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文件名稱	偽造欄位	偽造之署押及數量	備註
1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測人	偽造「HIEU」簽名2枚	偵卷第59、63頁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	簽名捺印	偽造「VO VAN HIEU」簽名1枚、指印1枚	偵卷第57頁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	簽名捺印	偽造「VO VAN HIEU」簽名1枚、指印1枚	偵卷第55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下方空白處	偽造「VO VAN HIEU」簽名3枚	偵卷第61、63頁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調查筆錄	受詢問人、騎縫處	偽造「VO VAN HIEU」簽名2枚、指印6枚	偵卷第49至53